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股东太原俊亨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50,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30%）。
- 俊亨投资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俊亨投资所持全部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股份。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太原俊亨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俊亨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太原俊亨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俊亨投资持有公司 3,173,514 股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7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3、减持股份数量：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0%。
-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
-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三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俊亭投资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1、俊亭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俊亭投资承诺:在满足本人/本单位其他承诺的前提下,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比例最高可至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二) 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俊亭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太原俊亭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将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太原俊亭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